

專題計畫人員之進用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<p>本院經國科會同意補助專題計畫項下專(兼)任助理人員之進用，均由各所處自行核定，並完成酬金清冊簽章。</p>	<p>為簡化公文流程，尊重各所處用人權責，經國科會同意補助專題計畫項下專(兼)任助理人員之進用，均由各所處依規定自行核定，並完成酬金清冊簽章。</p>	<p>本院 84 年 11 月 21 日八四台人字第 112107 號函。</p>
二	<p>為明確僱從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本院專題計畫項下聘僱人員，聘僱時均應簽定契約書。</p>	<p>一、為簡化公文流程，尊重各所處用人權責，前於 84 年 11 月 21 日以八四台人字第 112107 號函授權各所處自行核定所屬專題計畫項下聘用人員之進用，並完成酬金清冊簽章在案。</p> <p>二、本院人事費、業務費項下進用之約聘（僱）人員，均須依規定簽定契約書，專題計畫項下聘僱人員雖授權各單位自行核定，亦應簽訂契約書並由各單位存卷備查。</p>	<p>本院 91 年 4 月 18 日人事字第 9116010711 號書函。</p>